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永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0,196,8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870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80,196,8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87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,860,8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9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,860,8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97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196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0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马彩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赫敏、覃正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